

人事室 公告

一、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，公告如下：

(一)當然委員 (3 名)：

林裕豐校長

教師會代表(周書宇老師)

家長會代表(家長會長)

(二)選舉委員 (16 名)：

趙柏原主任、林修汝老師、李昆謙組長、蔣憶萍老師、
田隆源老師、林心儀組長、彭慧雯老師、陳逸群老師、
吳怡萱老師、孫譽芝老師、吳曉筑老師、張秀薇老師、
溫美惠老師、余惠蓮老師、李冠葳老師、藍雅婕老師。

(三)候補委員 (6 名)：

黃素心老師、劉素奴老師、游俊雄老師、賴瑞琪老師、
孫建業老師、陳筱琪老師。

二、選舉委員及候補委員係經本校專任教師於 111 年 8 月 29 日票選產生。

三、本次票選結果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僅 3 人當選，符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3 項：「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(董事)之教師，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。」之規定。校長及選舉委員合計男性 5 人、女性 12 人，未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4 項：「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」之規定，尚缺 2 名男性，若教師會或家長會未選(推)舉男性代表，即於選舉委員及候補委員中依性別及票數調整之(同票數即以抽籤決定)。

四、本屆委員任期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人事室敬啟 111.9.1